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2018年11月6日 星期二



登录 注册 意见建议 返回首页 返回主站 App下载

中国裁判文书网

China Judgements Online

戴益与昆山达登化工有限公司劳动争议一审民事判决书

概要

发布日期:2016-11-25

浏览:73次

∓ ⊜

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16) 苏0583民初10078号

原告: 戴益, 男, 1977年3月7日出生, 住湖南省津市市。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为艾,江苏瑞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 昆山达登化工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苏省昆山市千灯镇黄浦江路东侧。

法定代表人:廖博民,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 马建民, 该公司员工。

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永元,江苏沉浮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戴益与被告昆山达登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登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本院于2016年7月2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于2016年8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戴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张为艾、被告达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永元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戴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 1、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7000元; 2、被告支付原告2015年12月工资10500元; 3、被告支付原告律师代理费14700元; 4、诉讼费用由被告负担。事实和理由: 原告于2009年4月9日进入被告公司工作,担任业务经理。原告一贯工作认真、遵章守纪,但被告却于2015年12月份口头将原告辞退,未给原告任何赔偿。仲裁审理中,被告主张是原告自动辞职,但却未提供证据佐证,而事实上也是被告将原告辞退,属于被告单方违法解除劳动关系,故应由被告支付原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被告仲裁时承认未发放原告2015年12月份的工资10500元。现原告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委托律师代为处理此事,花费律师费9800元,均应由被告承担。原告为维护合法权益,特提起诉讼,望判如所请。

被告达登公司辩称,2009年4月,原告到答辩人处上班。答辩人自2016年起执行效益工资,具体根据原告的业务考核来发放工资,原告对此有异议,称回去考虑后再决定是否继续上班,但到目前为止原告一直没有回信,也未继续回去上班,应属于原告自动离职。仲裁裁决书认定的事实清楚,裁决结果正确。原告诉请工资、律师代理费没有法律依据。关于诉讼费用按照法律规定承

本院经审理认定事实如下: 2009年4月9日, 戴益到达登公司工作, 岗位为业务经理。双方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 达登公司未为戴益缴纳社会保险。戴益在职期间的平均工资为10500元/月。2015年12月份之后, 戴益未继续上班。达登公司未发放戴益2015年12月份的工资10500元。

2016年4月12日, 戴益向昆山市劳动入事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戴益要求达登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赔偿金147000元、2015年12月工资10500元。2016年6月2日,该委作出昆劳人仲案字[2016]第1032号仲裁裁决书,裁决达登公司支付戴益经济补偿金73500元、2015年12月份工资10500元。戴益不服该仲裁裁决,故诉诸本院。

审理中关于戴益离职的原因,双方各执一词。戴益主张系达登公司法定代表人无任何理由口头将其辞退,而达登公司主张系因公司要自2016年起执行效益工资,戴益提出要回去考虑再做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劳动合同,属自动离职。双方对此均未提供证据佐证。

2016年3月30日、4月13日, 戴益与达登公司员工马建明(即本案中达登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话中, 马建明并未提及戴益返岗一事。

上述事实,有仲裁裁决书、完税凭证及当事人陈述予以证实。

本院认为,劳动者主张被用人单位口头辞退,而用人单位主张是劳动者自动离职,由用人单位就劳动者自动离职的事实负举证责任,用人单位不能举证证明的,由其承担不利后果。

本案中戴益主张被达登公司口头辞退,而达登公司主张系因戴益不满公司执行绩效工资,故而自动离职。达登公司对其主张未提供证据佐证,应由其承担不利后果。且从戴益与达登公司员工马建明的通话录音中,可以看出达登公司并无要求或通知戴益返岗的意思,故达登公司主张戴益自动离职不能成立,本院不予支持。达登公司无正当理由辞退戴益,属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应支付戴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经核算,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应为147000元(10500元×7个月×2倍)。

关于2015年12月份的工资10500元, 达登公司确认未予发放, 故应由达登公司支付戴益2015年12月份工资10500元。

关于戴益要求达登公司承担律师费,此为戴益为诉讼所自行支出的成本,要求达登公司承担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三十条、第四十七条、第八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四条,判决如下:

一、被告昆山达登化工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戴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147000元、2015年12月份工资10500元。

二、驳回原告戴益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0元,减半收取5元,由被告昆山达登化工有限公司负担。该款原告已经预交,本院不再退还,被告履行上述付款义务时一并支付原告。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交副本,上诉于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同时按照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向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预交上诉案件受理费(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苏州苏福路支行,账号:10×××76)。

二〇一六年九月八日 书记 员 沈佳萍

附相关法条: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第三十条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定和国家规定,向劳动者及时足额支付劳动报酬。

用人单位拖欠或者未足额支付劳动报酬的,劳动者可以依法向当地人民法院申请支付令,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发出支付令。

第四十七条经济补偿按劳动者在本单位工作的年限,每满一年支付一个月 工资的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六个月以上不满一年的,按一年计算;不满六个月 的,向劳动者支付半个月工资的经济补偿。

劳动者月工资高于用人单位所在直辖市、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公布的本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标准按职工月平均工资三倍的数额支付,向其支付经济补偿的年限最高不超过十二年。

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

第八十七条用人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合同的,应当依照本 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标准的二倍向劳动者支付赔偿金。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六十四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

当事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因客观原因不能自行收集的证据,或者人民法院认为审理案件需要的证据,人民法院应当调查收集。

人民法院应当按照法定程序,全面地、客观地审查核实证据。

公告

- 一、本裁判文书库公布的裁判文书由相关法院录入和审核,并依据法律与审判公开的原则予以公开。若有关当事人对相关信息内容有异议的,可向公布法院书面申请更正或者下镜。
- 二、本裁判文书库提供的信息仅供查询人参考,内容以正式文本为准。非法使用裁判文书库信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由非法使用人承担法律责任。
 - 三、本裁判文书库信息查询免费,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利用本裁判文书库信息牟取非法利益。
 - 四、未经允许,任何商业性网站不得建立本裁判文书库的镜像(包括全部和局部镜像)。
 - 五、根据有关法律规定,相关法院依法定程序撤回在本网站公开的裁判文书的,其余网站有义务免费及时撤回相应文书。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网 | 裁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中国政府公开信息整合服务平台 人民检察院案件信息公开网

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中国涉外商事海事审判网 全国法院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信息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27号 邮编:100745 总机:010-675501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版权所有 京ICP备05023036号







扫码手

机阅读

判文书网使用帮助

